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50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
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项目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本公司”、“公司”）与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沅建设”）、组成投标的联合体，近期参与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年美丽乡村建设PPP项目（B包）的公开投标。该项目招标人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以下简称“招标人”），代理机构为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lmcg.com.cn>）2017年4月19日晚间发布的信息，公司与国沅建设组成投标联合体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工程的主要情况

- 1、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B 包）。
- 2、项目编号：XJTF(GK)2017ZF47。
- 3、实施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 4、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工程、配套市政管网设施、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美化工程等基础设施的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 5、投资估算：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131,209 万元，以经政府批准的规划、立项、可研文件为准。
- 6、PPP 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进行运作。
- 7、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暂定为 12 年（包含建设期及运营期，建设期暂定 2 年。）。
- 8、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90%，政府出自代表股权比例为 10%。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约 131,209 万元，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26,3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按照双方股权比例，政府方需出资约 2,630 万元，社会资本需出资约 23,670 万元，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比例逐步出资到位。
- 9、政府对项目公司融资的支持：区政府将本项目的政府付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支出及纳入中期规划
- 10、债务融资：本项目总投资与项目资本金差额资金约 104,909 万元，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且融资利率不得高于 6%，由社会资本承担最终的融资责任。

11、回报机制

基于本项目的商业模式、经营属性等确定其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本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模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和可用性考核标准的公共资产）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政府方将根据 PPP 项目协议的约定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可用性服务费以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二、工程招标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招标人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建设局，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 258 号；负责人：唐军；主要职能：负责高新区（新市区）城乡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权限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人民防空工作；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事业新疆、改扩建；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抗震安居工程；建筑质量安全监督及民生工程。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招标人与公司未发生业务。

3、招标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工程投资估算约 131,209 万元，以经政府批准的规划、立项、可研文件为准。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该项目的建安费暂不确定，

公司具体负责的项目建安费取决于招标人、公司及联合体签署的施工合同，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投标联合体及合作方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2017 年美丽乡村建设 PPP 项目（B 包）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以及施工总承包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未来在项目公司融资全部或部分不能的情况下，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差额融资及提供其他增信措施。

（2）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

设工程期间的全面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工作。

联合体合作方介绍：

1、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国芳；注册资本：32,600万人民币；住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14号华惠苑；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销售：石、水泥、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该项目处于公示期阶段，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有未能中标该工程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wlmcg.com.cn>）2017年4月19日晚间发布的信息，公司已经列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目前正处于公示期阶段，公示期结束后，如公司最终成为该工程的中标单位，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